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品

承辦人:宋佳徵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

tw

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0930674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11020699_1093067477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與臺北歐洲學校交流 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,請各校鼓勵所屬英語教師踴躍報 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臺北市英語教育的有效發展,協助英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,提升英語教學的品質成效,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本研習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如下:
 - (一)研習時間: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至9月18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臺北歐洲學校文林校區(本市士林區文林路 727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英語教學之現職教師,以錄取20名為原則。





(四)報名方式:請於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前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達長春國小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),或送至長春國小聯絡箱,並以電話聯絡專案教師確認,請留意投遞傳送時間,逾期送達不受理。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教師英語教學相關資歷後擇優錄取。

四、本研習活動相關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,倘有相關問題,請 逕洽本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林妤洵專案教師,聯絡電 話:2502-4366轉分機129。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電2020/02/20文 08:14:08 音

